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映山红理财保本2号138期”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银行、华兴银行及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 产品代码：CNYAQKFTPO
 - (3) 约定开放日间隔：92 天
 - (4) 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
 - (5) 约定开放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 (6) 币种：人民币
 - (7) 认购资金总额：12,000.00 万元
 -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 收益率：3.3%（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10) 产品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从收益起算日至赎回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并存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的可能。此外，本理财产品还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2、华兴银行“映山红理财保本 2 号 138 期”理财产品

- (1) 产品名称：映山红理财保本 2 号 138 期
- (2) 产品简码：YSH002B138
- (3) 理财期限：90 天
- (4) 起始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
- (5) 到期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 (6) 币种：人民币
- (7) 认购资金总额：3,000.00 万元
-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 预期年收益率：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2%。本产品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及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当投资发生亏损时，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
- (10) 产品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但不承诺理财收益。在发生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或风险揭示中其他风险的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同时也可能导致延期分配。此外，本理财产品还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2) 产品简码：CSZ00324
- (3) 理财期限：90 天
- (4) 起始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
- (5) 到期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 (6) 币种：人民币
- (7) 认购资金总额：12,000.00 万元
-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 预期年收益率：1.35%–3.17%。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 1.35%（年化），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 (10) 产品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和保底利息，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在最不利情况下，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的浮动利率为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381.00万元购买该行的“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该行的“启盈理财2015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稳健型247号)”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网银方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54.00万元购买该行的“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72.00万元购买该行的“‘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6月2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851.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16日。

公司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2月17日。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实际收益75.1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